

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《章程》原条款	《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<p>第一条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由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，原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；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000000000262。</p>	<p>第一条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由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，原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继；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10070096429XC。【本条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】</p>
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名称：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名称：BOSUN TOOLS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名称：博深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名称：BOSUN CO, LTD</p> <p>【本条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】</p>
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050035</p>	<p>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289号</p> <p>邮政编码：050035</p> <p>【本条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】</p>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、粉末冶金制品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、制动盘、闸片、闸瓦、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；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房屋租赁及管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及制品、粉末冶金制品、电动工具及配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轨道交通装备零配件、制动盘、闸片、闸瓦、摩擦材料及制品的生产、销售、维修；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房屋租赁及管理、物业管理、物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【本条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】</p>
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，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</p>

	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--	---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2日